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10762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有關 107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聽取「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」報告之決定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4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170151 號函送 107 年 3 月 12 日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上開會議紀錄，報告事項三之院長決定，請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無論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，皆符合「政府採購法」規範，機關應該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。

（二）各機關於辦理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履約及營運各階段，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，發揮最佳採購效益，並兼顧價格、品質效益，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